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出售信安•橡樹灣股權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多倫多時間），安大略省高級法院（「該法院」）駁回 CIM 賣方（其中包括）禁制 NSR Toronto 轉讓信安•橡樹灣股權予買方（「該交易」）的動議。該法院同意 NSR Toronto 及買方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或之前完成該交易，否則 CIM 賣方有權另尋方式進行司法救濟。

同時買方及 NSR Toronto 同意將完成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多倫多時間）。除該修訂外，股權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說明，買方擬購買全部信安•橡樹灣股權之要約已由 NSR Toronto（同時代表 CIM 賣方）接納。此乃根據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NSR Toronto 獲 CIM 賣方之授權可合法代表其接受、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和票據，並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完成出售信安•橡樹灣之股權。代價經 NSR Toronto 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制定與本年初於公開市場競投者所提出之要約價及一間信譽良好的商業房地產中介向 NSR Toronto 提供該土地之估值，以及一名獨立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之估算一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股權購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